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

53234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實際居住於新竹縣竹北市。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3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50001125 號函檢附該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對

訴願人評估製作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請原處分機關確認核定補助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經評估達重度失能程度，乃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23

4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補助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 4 次（來回 8 趟）；另關於補助輔具購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項目，因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市民長期照顧服務中心評估之要件，乃核定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載明係由訴願人之子○○○代筆，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亦未檢附代理

委任書，不符訴願法第 34 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法

訴一字第 1053616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送達，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